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檢舉之案件範圍如下： 一、發行面 (略)</p> <p>二、交易面 (一)經營類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或以場所、設備供給經營，違反證交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者。 (二)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買賣有價證券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2.不履行交割、相對委託、炒作、相對成交、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股價操縱，違反證交法第一五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3.短線交易違反證交法第一五七條之規定者。 4.內線交易違反證交法第一五七條之一之規定者。 5.以冒用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名義方式進行詐騙，犯刑法第二一〇條偽造私文書罪、第三三九條詐欺罪或其他刑事法律者。 6.違反其他刑事法律而其犯罪事實牽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者。</p> <p>三、證券服務事業 (一)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檢舉之案件範圍如下： 一、發行面 (略)</p> <p>二、交易面 (一)經營類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業務或以場所、設備供給經營，違反證交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者。 (二)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買賣有價證券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違反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2.不履行交割、相對委託、炒作、相對成交、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股價操縱，違反證交法第一五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3.短線交易違反證交法第一五七條之規定者。 4.內線交易違反證交法第一五七條之一之規定者。 (本子目新增)</p> <p>5.違反其他刑事法律而其犯罪事實牽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者。</p> <p>三、證券服務事業 (一)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p>	<p>一、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亦負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營運及管理之責，如遭冒名進行非法投資詐騙，恐使投資人基於長期對主管機關或本公司之信賴而疏於防範，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5子目。</p> <p>二、考量近年來投資詐騙頻仍，施詐者往往於媒體及網路謊稱為投顧業者有股票明牌等方式訛詐投資大眾，導致無辜民眾受害。為強化證券交易市場秩序並維護投資人權益，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p> <p>三、原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5子目，目次遞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僱人員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證券交易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 2.違反本公司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 3.違反與本公司所訂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電腦連線契約或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者。 4.交易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足致他人受損害者。 <p>(二) 未經許可經營證券業務違反證交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員利用職務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同種類之有價證券交易、或收受財物不當運用基金資產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令或其他刑事法律而涉及影響基金投資人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權益者。</p> <p>(四) 資訊廠商違反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者。</p> <p><u>(五) 未經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條、第一〇七條之規定，而其犯罪事實牽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者。</u></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中所述違反證交法第一五七條短線交易規定者，係以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為限。</p>	<p>受僱人員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證券交易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 2.違反本公司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或其他章則者。 3.違反與本公司所訂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電腦連線契約或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者。 4.交易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足致他人受損害者。 <p>(二) 未經許可經營證券業務違反證交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員利用職務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同種類之有價證券交易、或收受財物不當運用基金資產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令或其他刑事法律而涉及影響基金投資人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權益者。</p> <p>(四) 資訊廠商違反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者。</p> <p>(本目新增)</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中所述違反證交法第一五七條短線交易規定者，係以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為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數人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事由，其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者，但檢舉在後者提供之事證資料，對於本公司之處置、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之處分，或法院有罪判決有重要幫助者，亦得經本公司評議後給予獎金；數人分別檢舉同一檢舉事實並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分別其先後者，平均發給之。</p>	<p>第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數人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事由，其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者，但檢舉在後者提供之事證資料，對於本公司之處置、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之處分，或法院有罪判決有重要幫助者，亦得經本公司評議後給予獎金。</p>	<p>考量如有數人分別檢舉同一事實且均提供具體事證，卻無從分別先後時，恐衍生爭議，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之規定，修正第四項。</p>
<p>第六條之一 檢舉人所提出之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或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一、<u>誣告他人犯本辦法第二條之各類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u> 二、<u>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提出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u> 三、<u>同一案件依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規定另有獎勵，經合併計算超過本辦法所定最高標準，其超過部分。</u> 四、<u>有第八條所列各項情事。</u></p> <p>檢舉人有前項情形，如檢舉人死亡者，應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p>	<p>(本條新增)</p>	<p>為維護檢舉案件品質，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之規定，增訂本條。</p>